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第1次書記官約僱人員
口試地點及應試順序編號

壹、口試地點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)

貳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

115年2月24日上午9：10~9：20於本署正門一樓大廳報到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，以供本署查驗身分，未攜帶或逾時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參、應試順序編號

口試順序 編號	姓名	身分證號
1	謝彤嶺	K2*****477
2	彭薈庭	H2*****070
3	葉育瑜	K2*****881
4	黎姿菱	K2*****433
5	王惠怡	L2*****296